

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函

會址：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.11

電話：(05)5354088

傳真：(05)5332336

E-mail：ylcm@seed.net.tw

聯絡人：江佩容

受文者：本會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(104)雲縣中醫邦字第 073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乙件

主 旨：衛生福利部函轉香港衛生署呼籲，勿購買或使用品名「蛇毒血清丸」藥品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依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4 年 6 月 2 日(104)全聯醫總成字第 0802 號函辦理。

理事長黃上邦


附件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
104.5.12
收文第A1026號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傳 真：(02)85907075
聯絡人及電話：簡慶儀(02)85907268
電子郵件信箱：cmchien008@mohw.gov.tw

22069 
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6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0418009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函轉香港衛生署呼籲，切勿購買或使用品名「蛇毒血清丸」藥品之新聞報導資料一份，請卓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4年4月30日FDA企字第1049009252號移文單移來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104年4月23日台港(商組)字第10401508890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經查國內未核准旨揭藥品進口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勿販售未經本部核准輸入之藥品，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本部中醫藥司

部長 蔣丙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移文單

機關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傳 真：02-26532055
聯絡人及電話：莊東傑 02-27877243
電子郵件信箱：dpqbdpqb@fda.gov.tw

11558

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30日
發文字號：FDA企字第104900925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函文及其附件資料乙份

主旨：檢送案內「香港衛生署呼籲市民切勿購買或使用成分不明的產品」涉嫌違規等情事資料乙份，案涉中藥製劑管理係屬 貴管，移請主政卓辦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104年4月23日台港(商組)字第1040150889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

副本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 日

中醫藥司收字第

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收發

第一頁



1041800986

電子公文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 函

機關地址：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
1503室

承辦人：曾偉強

聯絡電話：(852)25251694

傳 真：(852)25217711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台港(商組)字第1040150889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附件一 hk-med.jpg)

主旨：陳報「香港衛生署呼籲市民切勿購買或使用成分不明的
產品」情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香港政府新聞公報2015年4月22日網站資料辦理。
- 二、香港衛生署4月22日呼籲市民切勿購買或服用一款名為「蛇毒血清丸」(如附件)的產品，因該產品含有未標示受管制的西藥成分。
- 三、該署接獲香港醫院管理局通報一宗涉及一名58歲男病人曾服用上述產品的個案，該名病人先前因胸部不適及兩側踝關節腫脹於4月7日於伊利沙伯醫院急症室求診，同日入院接受治療，曾於香港購買及服用「蛇毒血清丸」。香港醫管局化驗所發現有關產品可能含有未標示的第I部毒藥及抗生素。
- 四、香港衛生署於旺角的中醫館檢獲「蛇毒血清丸」作檢驗。香港政府化驗所證實「蛇毒血清丸」含有「地塞米松」、「布洛芬」、「氯苯那敏」、「四環素」和「氣霉素」。
- 五、「地塞米松」及「布洛芬」屬第I部毒藥，而「四環素」及「氣霉素」則為抗生素。含有「地塞米松」、「四環



素」及「氣霉素」的產品均屬處方藥物，須在醫生指示下使用，或只可在註冊藥劑師監督下於藥房憑醫生處方購買。

- 六、根據香港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（第138章），所有藥劑製品均須獲得香港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的註冊，方可合法於市面售賣。非法售賣或管有第I部毒藥及未經註冊藥劑製品均屬刑事罪行，每項罪行最高罰則為罰款100,000港元及監禁兩年。此外，香港《抗生素條例》（第137章）亦禁止非法售賣或管有抗生素，違例者一經定罪，每項罪行最高罰則為罰款30,000港元及監禁一年。

正本：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副本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商務組

